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丰和路与巷灯街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600 吨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65 天，单班 12 小时，年运行 43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30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266700）。2025年1月26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证（证书编号 1132050001414892X7003U），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30 日。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8 月开始调试。2025 年 10 月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JSDHC2510031），2026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简化垃圾收运环节，调整处理药剂种类和用量

为强化恶臭控制，提高除臭频次，植物液除臭剂由环评设计 365L/a 增至 5200L/a。

固态片碱调整为 30%液态液碱，年用量 15.6t/a，减少了片碱拆包、卸料过程中的碱性粉尘排放，同时无需现场配制，直接投加稳定浓度的液碱，提升了 pH 控制精度，减少了溶解放热及粉尘吸入带来的安全风险。

2、设备变动

新增 2 个渗滤液暂存罐、2 台登高车，减少 2 套称重系统和 2 辆垃圾密闭转运车。

3、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 1 套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优化为 3 套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垃圾转运站冲洗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经收集池过滤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垃圾渗滤液采用污水提升泵抽入吸污罐车转运到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作业车间采取全封闭负压作业，进出口设有风帘；作业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气体收集后经 3 套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为压实机、新风机及负压风机、垃圾运输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8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至七子山填埋场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26年4月23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0月13日-14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的监控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5月19日

